附件1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四张清单”

| 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免予处罚情形 |
| 1 |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年检、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 《郑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2020年1月17日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事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等手续的，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
| 2 | 对用人单位采取欺诈或者其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 《郑州市人才市场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2020年1月17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人事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采取欺诈或者其他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
| 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免予处罚情形 |
| 3 | 对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超出许可的业务范围经营、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 《郑州市劳动用工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没有违法所得；  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未造成危害后果；  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 |
| 注：1.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鉴于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纠正，而不予行政处罚。2.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查处记录：是指自检查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在全市范围内未发现该用人单位违反同一法律、法规规定被查处的记录。3.未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还未产生行为后果或没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4.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改正：是指未经行政机关责令，用人单位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主动纠正；或经行政机关责令，按规定期限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且经执法人员复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依 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 注 |
| 1 | 对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的处罚 | 《郑州市劳动用工条例》第九条第四项：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人力资源中介服务;  《郑州市劳动用工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第九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十二条 | 没有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但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整改完毕，或具备其他从轻处罚适用情形的，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 | 1.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专项检查等加大日常监管。  2.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做好动态监管工作。  3.加强行政指导，通过提醒、约谈、指导、建议等柔性执法措施，鼓励当事人主动纠错，消除或减轻社会危害。  4.做好普法宣传工作。 |  |
| 2 | 对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处罚 | 《郑州市劳动用工条例》第九条第六项：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组织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职业;  《郑州市劳动用工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违反第九条……第（九）项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十二条 | 没有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但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整改完毕，或具备其他从轻处罚适用情形的，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 | 1.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专项检查等加大日常监管。  2.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做好动态监管工作。  3.加强行政指导，通过提醒、约谈、指导、建议等柔性执法措施，鼓励当事人主动纠错，消除或减轻社会危害。  4.做好普法宣传工作。 |  |
|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依 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 注 |
| 3 |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职工工作时间记录台账备查的处罚 | 《郑州市劳动用工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工作时间记录台账备查。职工工作时间记录台账包括每天上下班时间、加班时间等内容。  《郑州市劳动用工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七）违反……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5.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十二条 | 未造成危害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逾期未改正，但在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决定前整改完毕，或具备其他从轻处罚适用情形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 1.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专项检查等加大日常监管。  2.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做好动态监管工作。  3.加强行政指导，通过提醒、约谈、指导、建议等柔性执法措施，鼓励当事人主动纠错，消除或减轻社会危害。  4.做好普法宣传工作。 |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依 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 注 |
|  | 无 |  |  |  |  |  |  |

| 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依 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 注 |
|  | 无 |  |  |  |  |  |  |